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原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薩天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